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基金代码：159509）、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50ETF，基金代码：159682）（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2024年4月19日起，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电话：021-2358658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贰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A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79 0213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贰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24年4月19日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现决定自2024年4月19日起，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应小于或等于2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2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就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上海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C类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A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79 0213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首次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限额均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	100%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75%	100%
30日以上（含）-3个月以内	0.5%	75%
3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内	0.5%	50%
6个月以上（含）-1年以内	0.5%	2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5%
2年以上（含）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	100%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50%	100%
30日以上（含）	0	-

注：就赎回费及归基金资产比例而言，每1个月为30天，每1年为365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扣款投资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7. 本基金C类份额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目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279 6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传真号码：010-65894781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7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B座31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联系人：张博文 电话：010-63363143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2 网址：www.new-rand.cn
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6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6205 传真：021-6110162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玮彬 联系人：缪刘丽 电话：1502183299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funds.com/
11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28E 法定代表人：祝中村 联系人：管郧敏 电话号码：0755-83999913 传真号码：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www.fujifund.cn
1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3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4、5层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联系人：焦金近 电话：13311256963 传真：010-63156532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rjc.com
1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3-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敏 电话：0755-83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9号楼5楼6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董亚芳 客服热线：400-0655-671 公司网站：www.hgcorp.com.cn
1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13-1001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7688937775 客服电话：400-8224-888 公司网址：https://www.jfzz.com/
1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喆思远 电话：13665162091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8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张魁 电话：18017373527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1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6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余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田文婷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010-84997571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2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邓阳 电话：021-65370077转257 传真：021-6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youtong.com/
2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无厢西旋天街楼1201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曾健灿 电话：020-28381666 传真：028-84252474-8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电话：15901622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4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65号10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叶菁 电话：13916520847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陈梦圆 电话：1507001576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6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林天骥 电话：13001600048 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2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6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谦 联系人：姜帅伯 电话：010-58732256/18610907207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2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28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305室 法定代表人：吴百林 联系人：张亮新 电话：025-66046166-849 传真：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849 网址：http://www.huilinbxd.com
29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306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陈臣 电话：010-84489488-8702 传真：010-82086110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5ifund.com;https://www.ii50.com
3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电话：021-2358958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31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9号基金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联系人：崔丹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220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inwealth.com

注：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已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自2024年4月19日起，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转换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313）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将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转换转出至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转换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基金时，招行直联渠道申购补差费实行2折优惠，其他银行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

注：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与转入方支持相互转换，且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不同类型的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4月19日起对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本次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00979。另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21313。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为0.60%/年。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7日）但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收取0.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对于持有期大于30日（含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投资范围删除了中小板，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表述。这些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八、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6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